

# 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济住发〔2025〕39号

---

## 关于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缴存人 购买保障性住房的通知

各分支机构、贷款受托银行：

为进一步发挥住房公积金作用，支持缴存人购买保障性住房，更好满足居民住房需求，根据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文件规定，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研究同意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1.符合我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（以下简称“住房公积金贷款”）条件的缴存人购买保障性住房的，可申请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。

2.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保障性住房的，最低首付款比例为15%。

3.保障性住房以我市住建部门认定为准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本通知未尽事宜按我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有关规定执行。

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年10月3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